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蔓端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5
傳真：02-23976886
電子信箱：moi191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080302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301000000A1080302141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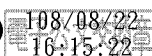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部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08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總務司事務科參加甄選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5,365元至3萬4,375元（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附本部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及學校、本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內政部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(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公文遞送、環境維護、物品領用、協助信件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親送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「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6 樓內政部總務司事務科」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逾期不受理(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5 陳蔓端)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

1. 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照片(如附件)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1 名列為候補，期間 6 個月。

內政部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108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起迄年月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 近 3 年 核 等 第	105年	106年	107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